

证券代码：872594

证券简称：中环电炉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4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晖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讨论，形成《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一般公司）》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

算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结合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759,547.13 元，资本公积为 3,020,871.51 元，总股本 10,224,500 股。公司拟以权益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三)《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